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285 號

主旨：有關外交部函印尼政府重申旅客攜帶或航寄個人自用藥品入境印尼相關規定一事，敬請查照。

說明：

-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2 月 9 日觀業字第 1140926389 號函轉外交部 114 年 12 月 3 日外亞太六字第 1140110399 號辦理（檢附來函）。
- 外交部函轉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下稱 IETO）函知旨揭規定，說明如下：印尼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近期更新有關旅客攜帶或航寄自用藥品入境印尼之規定文宣（影附文宣），並由 IETO 函請外交部將該規範轉知我國相關單位，並請國人入境印尼時須遵守前揭規定。請會員旅行業者相關訊息。
-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

識別碼:6169325437

發文字號:1140926389

理事長

蔡宗佑